

## 臺南市仁德區依仁國小學習評量委員會設置及運作要點

114年 9月24 日經校務會議通過

### 壹、依據：

- 一、 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學習評量辦法。
- 二、 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正常教學實施要點。
- 三、 臺南市國民小學學生學習評量補充規定。

### 貳、目的：

為落實學習評量功能，了解學生學習情形，並謹慎處理各項成績流程，故訂定此要點。

### 參、組織：

學生學習評量審查委員會由校長召集，置委員十五人，由學校行政人員、年級及領域教師代表、家長代表、學生代表及其他專家學者代表組成。

- 一、召集主持人：由校長擔任。
- 二、行政代表：教導主任、總務主任、教務組長、等三人。
- 三、年級及領域教師代表：各年級及領域教師代表共7人。
- 四、家長代表1人。
- 五、學生代2人。
- 六、專家學者其他1人。

### 肆、任務：

- 一、研議及審查學生各學期成績、補考之成績評量及計算方式。
- 二、推動多元評量、紙筆測驗之審題機制等相關規定。
- 三、學生修業期滿，畢(結)業資格相關事宜之審查。
- 四、本校畢業專題成績之審查。
- 五、審理各學期評量成績之申訴案。
- 六、組成定期評量試題複審小組，負責執行定期評量之複審作業。

伍、任期：學生學習評量審查委員會委員任期一年，任期自每年8月1日起至翌年7月31日止，委員均為無給職。

陸、運作方式：

一、學生學習評量審查委員會開會時，須有委員三分之二(含)以上出席，出席委員二分之一(含)以上同意者，方得決議。

二、任一性別委員人數應佔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。

三、本委員會每學年定期舉行會議，唯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。

四、本委員會開會時得視需要邀請學者專家，或邀請相關學生、教師、家長等人列席說明。

柒、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

承辦單位  處室主任  校長：

附件一：

「臺南市依仁國小學習評量委員會」成員一覽表

組成成員	人數	參加人員
校長	1	郭乃禎
行政人員代表	3	教導主任：王敬博（語文（本土）領域） 總務主任：盧進修（綜合領域） 教務組長：楊千鳳（自然領域）（藝術領域）
年級及領域教師代表	7	六年級：王滌婕（數學領域） 五年級：薛維姍（數學領域）（語文領域） 四年級：曾健志（健康與體育領域） 三年級：陳彥蓉（彈性課程） 二年級：鄭英姝（生活領域）（英文領域） 一年級：張秀霞（語文領域）（生活領域） 科任：李翊綺（英文領域）（社會領域）
家長委員會代表	1	114 學年度家長會長
學生代表	2	114 學年度高年級學生每班 1 名
其他代表	1	學務組長：黃有量（科技融入）（社會領域）